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2日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《新经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2月2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陈明俊	71,584,445	52.68
2	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587,200	4.85
3	陈李平	4,900,000	3.61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399,022	3.24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926,591	2.15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358,526	1.74
7	大方文化传播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89,500	1.54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749,430	1.29
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618,681	1.19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553,282	1.14

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